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陳靖茹
電話：02-23979298#216
E-Mail：chingj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綜字第11210024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月餉給總額低於勞工基本工資之處理方式，自113年1月1日起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動部112年9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8404號公告，每月基本工資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為新臺幣27,470元。
- 二、復查工友係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，為配合基本工資調整，其月餉給總額，有低於基本工資之情形者，由各機關學校向工友妥為說明後，於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工資相關規定，明定「待遇應按行政院規定支給，但月餉給總額低於基本工資者，自基本工資調整生效日起，以相同數額支給」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不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

